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i)反映及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項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新要求；(ii)反映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要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將對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須在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倘若獲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現有細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仍維持有效。

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全文將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發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王子忠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晟先生、王燁先生及佟宇先生。